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有關訂立貸款展期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在首創環衛的資本預算規劃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先前貸款(其訂立時，首創環衛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6日到期。管理層得悉此事後，立即準備協議草擬本，並經過訂約方磋商及內部審批程序，最終於2024年7月16日敲定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且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同日刊發該公告。然而，於先前貸款的餘下結餘到期直至訂立貸款展期協議及刊發該公告期間(「有關期間」)，本公司須在貸款到期時簽訂書面協議(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在得悉相關事件後盡快刊登公告(上市規則第14A.60條)，以符合進行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儘管本公司技術上未能按時於有關期間刊發公告和有關期間僅持續約三週，但本公司十分重視該事件。本公司將檢視、加強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包括合約上報及簽署程序，以及備存和及時更新本集團關連人士名單，並於名單發生任何變動時以內部備忘錄形式再次向全體相關人員傳閱有關變動及有關識別關連人士的相關上市規則，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關連交易合規要求的知識，從而確保完善目前及未來的交易將做好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伏京

香港，2024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